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00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五年，機電工程署進行的核電緊急事故演習次數、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；2020-2021年，機電工程署預算進行核電緊急事故演習次數、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。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0)

答覆：

過去5年，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一直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，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。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，機電署亦於2016年2月與香港天文台和衛生署進行了跨部門聯合演習，並於2017年12月參與了由保安局統籌的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大型跨部門演習。

在2020-21年度，機電署將繼續參與上述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。

由於參與該等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，我們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。